

再论《大金国志》的真伪

兼评《大金国志校证》

刘 浦 江

在各个断代史的研究中，金朝的史料相对来说是较为匮乏的。《大金国志》是今天能够看到的《金史》之外惟一的一部金代通史，但此书通行的扫叶山房本错讹较甚，崔文印同志的《大金国志校证》一书（中华书局1986年版）试图对它加以整理和校证，但是这个尝试并不能说是成功的。首先是，《大金国志》这部书根本就无法作“校证”，因为它是杂抄群书编辑而成，而为抄撮编辑者的水平所限，对于所抄书籍不加别择，有些完全凭空编造的伪书也被抄袭于其中，最显著的例子莫过于《章宗纪》和《宣宗纪》之抄《金人南迁录》。《南迁录》所记人和事全都于史无征，南宋李心传于《朝野杂记》中已指明其为“南人所伪为”，而此书的绝大部分内容却都被抄进了《大金国志》，这些内容无法“校证”。其次，由于上述原因，这个校证本在校证方面错误很多，在标点方面也有许多错误。笔者特写此文，稍加指陈，供校证者和读者参考。

一、《大金国志》是杂抄旧史而成的一部伪书

最早论及《大金国志》真伪问题的，是清初学者王士禛。他在《池北偶谈》卷一八《契丹、大金二国志》条中说：“《金志》记载与《南迁录》多相合，与史多谬。其《文学传》则全节取元好问《中州集》。或云宋人伪造，似也。”《四库提要》在指出了《大金国志》的种种牴牾之后，认为此书“恐已经后人窜乱，

非复〔宇文〕懋昭原本”。其后，从清儒钱大昕，到近现代学者李慈铭、余嘉锡，都进而指出《大金国志》出自元人之手。这种看法在今日学术界已得到人们的普遍认同。

崔文印同志在《大金国志校证》一书的《前言》中，对《大金国志》的真伪问题提出了不同的看法。他认为今本《大金国志》系由两个部分组成，即宇文氏的“原作”和元人的“续作”。“原作”包括卷一《太祖纪》至卷十五《海陵纪》，卷二十七《开国功臣传》及自卷三十至四十所记金朝典章仪制、有关宋金关系的表册文书和许亢宗《行程录》；“续作”包括卷十六《世宗纪》至卷二十六《义宗纪》和卷二十八至二十九《文学翰苑传》。因此他说：“宇文懋昭的原书，并不是一部记述金朝始末的全史，它只是一部记述从太祖到海陵四朝的开国史”。其理由是，在卷十五以后的帝纪和《文学翰苑传》中，存在着许多错误，“它们的低劣水平，和原作泾渭分明”。他还指出了“续作”中存在的五种错误：歪曲史实、无中生有、疏于考证、浅陋无知、抄书错误。

校证者对《大金国志》所下的这样一个总的论断是缺乏根据的。在他所谓“续作”的那些部分里，确实存在着许许多多错误，但这类错误在他所谓的“原作”里，也同样是随处可见的。今分别列举如下（限于篇幅，每类问题仅举两例）。

（一）歪曲史料，无中生有

1. 卷十一熙宗皇统三年（1143）云：“春，云中家户军女户陈氏妇姑持产业契书共告于元帅府，以父子俱阵亡无可充役，愿尽纳产业于官，以免充役。元帅怒其沮坏军法，杀之”。（页165）按此段是从《中兴小纪》卷十一抄来的。但《小纪》记此事于绍兴元年（金太宗天会九年，1131）十一月，原谓陈氏妇姑“诉于左副元帅粘罕”，又云“右监军兀室怒其沮法，赞粘罕诛之”。考粘罕卒于天会末年（1136或1137），兀室也已于天眷三年（1140）被诛（见《金史·熙宗纪》及《完颜希尹传》），故

此事绝不会发生在皇统三年（1143）。《大金国志》的编辑者篡改了这一事件发生的年代，又不直称左副元帅粘罕，只笼统说“元帅府”、“元帅”，以致读者不易查对。

2. 卷十二熙宗皇统八年（1148）有如下两条记载：“四月，中京小雨大雷，群犬数十争赴土河而死，所可救者才二三耳。……五月，汴都太康县一夕大雷雨，下冰龟亘数十里，龟大小不等，首足卦文皆具”。（页176）按这两条记载全都是一字不易地从《松漠纪闻》中抄来的。前一条见《纪闻》卷上天会十四年（1136）四月，后一条见《纪闻》卷下天眷元年（1138）五月。《大金国志》的编辑者因为皇统八年无事可记，就东拉西扯聊充篇幅。校证者说：“原作绝无歪曲史料、无中生有等作法，这是与续作有天壤之别的。”而上面所举的这些例子，却正是无中生有的。

（二）疏于考证，以讹传讹

1. 卷三太宗天会二年（1124）五月：“宋以著作郎许亢宗为贺登位使”。（页40）按此条抄自《九朝编年备要》卷二九宣和六年，本书卷四〇《许奉使行程录》开篇亦云：“宋著作郎许亢宗为贺金主登位使，时太宗嗣立之次年，在宋为宣和六年也。”检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二〇载许亢宗使金事在宣和七年乙巳（1125）正月二十日，《会编》和《靖康稗史》所载许亢宗行程录也都题为《宣和乙巳奉使金国行程录》，其中且说：“于乙巳年春正月戊戌陛辞，翼日发行，至当年秋八月甲辰回程到阙。”《金史·交聘表》记载许亢宗到达金国的时间是在天会三年（宣和七年）六月辛丑。可知《大金国志》引用《备要》的记载，误把其事提前了一年。

2. 卷十四海陵王正隆四年（1159）二月云：“宋遣礼部侍郎孙道夫来使，回归南宋，具言北主诘以关陕买马非约，恐有渝盟之意”。（页196）按此段抄自《续宋中兴编年资治通鉴》

(以下简称《续宋通鉴》)卷六绍兴二十九年(1159)二月。考《系年要录》卷一七八绍兴二十七年(1157)十一月乙丑载以太常少卿孙道夫充贺金国正旦使事;卷一七九绍兴二十八年二月丙午又载:“太常少卿孙道夫权尚书礼部侍郎。因道夫使北还,奏金主诘关陕买马等语,上顾问甚悉,翌日遂有是命”。《宋史·高宗纪》所记同。《金史·交聘表》,《蔡松年传》和《张仲轸传》也都记载孙道夫是贺正隆三年(1158)正旦使。《续宋通鉴》所记此事时间错后一年,《大金国志》照抄其文,谓孙道夫二月来使,更是错中出错,贺“正旦”使岂有二月才到的道理?类似这样的错误在前十五卷中触目皆是,以上所举仅是两个较为典型的例子。

(三) 浅陋无知, 缺乏常识

1. 卷三, 太宗天会二年(1124)正月有关于庆阳府、环州、泾州大水的记载(页39)。按天会二年即宋宣和六年, 此时永兴军路所属庆阳府、环州及秦凤路所属泾州, 均在北宋版图之内, 尚未为金朝所攻占, 因此, 这三地发生的灾情显然不应该写在金国史志中。

2. 卷十五海陵王正隆六年云:“正月甲戌朔, 日有食之。太史奏当交不亏, 群臣称庆”。(页205)按《金史》是日无日食。这条记载是从《系年要录》卷一八八绍兴三十一年抄来的。《要录》原文为:“春正月甲戌朔, 日有食之。……既而太史局言当交不亏, 诏勿贺。”这里所记本是南宋事, 而《大金国志》却把它抄到《海陵纪》中。又把“诏勿贺”错改成“群臣称庆”, 这就更加可笑了。

(四) 误解史文, 混淆史实

1. 卷四太宗天会四年(1126)正月云:“遣王訥、素颀颀入使宋朝, 会种师道等勤王兵至。”(页54)按宋金双方史籍中所记金使之名, 均无“素颀颀”其人, 王訥此次使宋, 系与

萧三宝奴和耶律忠同来。这里的错误是在摘抄《九朝编年备要》时，误解了原文造成的。《备要》卷三十，靖康元年正月“种师道等帅师入卫”条云：“〔师道〕拜同知枢密院事，宣抚京畿河北东路。师道时被病，……许乘肩輿入朝。……金使王訥素頔頔，入对，见师道，拜跪稍如礼”。《宋史·种师道传》也说：“金使王訥在庭頔頔，望见师道，拜跪稍如礼”。“王訥素頔頔”是说王訥素来頔頔无礼，而《大金国志》编者竟把“素頔頔”当成金使之名。

2·卷十四海陵王正隆四年（1159）记金修汴京，意欲迁都南侵事云：“九月，修造方殷，其谋始露，南宋疑之。乃遣枢密院王纶等来使。至是，纶等回南，言邻国恭顺和好无他”。（页196）

按《系年要录》卷一八二、一八三记王纶于绍兴二十九年六月甲申出使金国，九月乙酉还朝，《宋史·高宗纪》所记并同，《金史·交聘表》记王纶到达金国的时间是七月甲辰，也可与宋人记载相印证。考《大金国志》上段文字乃取自《中兴小纪》卷三八绍兴二十九年九月的一段记载，原文作：“时有言金国将败盟，上命同知枢密院王纶等奉使彼国验之。至是，纶等回，言邻国恭顺和好无他。”《小纪》“至是”之前明系追述语，而《大金国志》的编者未弄清原文语意，遂谓王纶九月使金，然则其“至是”又将指何月？类似错误，在前十五卷中为数甚多，遗憾的是校证者未能察觉！

（五）断章截句，辞不达意

1·卷二太祖天辅六年（1122）正月记赵良嗣使金事，称“〔金主〕以国书副本示良嗣，读至‘燕京自我得之则当归我，大国其熟计之。若不早见与，请速退涿、易之师，无留我疆。’”

（页28）按这段话是从《九朝编年备要》卷二九节录的，原文作：“以国书副本示良嗣，读至‘燕京用本朝兵力攻下，其租税当输本朝’，良嗣曰：‘租税随地，岂有与其地而不与其租税

者。’粘罕曰：‘燕京自我得之则当归我，大国熟计，若不早见与，请速退涿、易之师，无留我疆。’”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十二记此事亦与《备要》同。《大金国志》节录原文，居然将粘罕的话当作了国书的内容。

2. 卷十四海陵王正隆四年(1159)载：“宋遣秘书监沈介、国子司业黄中来，介为贺正使，中为贺生辰使。相先后行。至是，介先还；中言：‘彼国治汴宫，役夫万计，此必欲迁都以见迫，不可不早为计。’”（页196）按此以“中言”云云，承上“至是，介先还”为文，文义不相衔接。检《系年要录》卷一八一绍兴二十九年四月壬辰云：“国子司业黄中贺金主生辰还。时金主亮再修汴京，以图南牧，沈介为贺正旦使先还，不敢言；中归，为上言”。可知《大金国志》是在节录旧史时轻率斩截章句，遂致辞不达意的。从《大金国志》抄书的情况来看，只要它对旧史原文一有删节，即往往出现前言不搭后语的情况，这是很能反映其编辑者的实际水平的。

以上是就前十五卷帝纪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略举部分例证。前十五卷的帝纪与其后的帝纪及与《文学翰苑传》相比较，其水平实际上同样低劣。在这部书里并没有“原作”与“续作”的区别，而校证者的论断是站不住脚的。

南宋一代，高宗一朝的史料最为丰赡，所以《大金国志》前十五卷帝纪的取材也较为充裕。而金世宗即位之际，正是宋高宗即将禅位于孝宗之时，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和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等书都于此时终结，因此编辑《大金国志》者从《世宗纪》开始，便只好不加选择地乱抄一气。既然前十五卷也都是从南宋人书抄撮而成，而抄撮过程中又都错误百出，如何还能说它不是伪书呢！

二、《大金国志校证》的错误

校证本存在的问题是多方面的，约略归纳起来，计有误点、

误校、漏校、随意改动等类。下面也就前十五卷帝纪中存在的这些问题，每类举出几个有代表性的例子作为例证。

（一）误点

1. 卷二太祖天辅五年三月：“〔耶律〕淳主燕云，平上中京、辽西六路，而沙漠以北诸蕃部天祚主之”。（页24）按，这段记载抄自《九朝编年备要》（《契丹国志·天祚记》也自《备要》照抄），当点作：“淳主燕、云、平、上、中京、辽西六路。”

“平”指平州，非动词。

2. 卷三太宗天会三年十二月：“粘罕自云中由怀仁河阴将侵代州之境。”（页48）按，“怀仁河”于史无征。在辽、金时，怀仁、河阴各是一县，怀仁属大同府，在桑干河北，河阴属应州，在桑干河南。粘罕由云中侵代，二县为其必经之地。

3. 卷四太宗天会四年三月：“宋诏三镇坚守，又以李纲为两河宣抚，至太原，克平阳，始议弃守三镇”。（页56）按，此段标点和校勘都有失误。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抄本作“至太原陷、平阳陷，始议弃守三镇”，文渊阁本作“迨至太原、平阳相继陷没，始议弃三镇”。是年三月太原、平阳虽处于金军围困之中，但仍坚守未下，故宋迟迟不肯交出中山、太原、河间三镇，等到太原、平阳陷落之后，才重新考虑放弃三镇。很明显，扫叶本“平阳”下脱一“陷”字（“平阳”上之“克”字亦当作陷，明抄本《大金国志》中的陷字，清本大都改作了“克”），校证本未予校补，因此把“至”和“克”都误解为动词，反而像是说李纲克平阳了。

4. 卷八太宗天会十二年：“是时，韩世忠进屯扬州，魏良臣将命过扬，世忠置酒，伪为流星，更牌沓至，给以移军守江。”

（页129）按，此处当读作“伪为流星更牌沓至”。流星如何伪为？流星更（一作庚）牌则是急递诏命文书之符证，类似《宋史·岳飞传》中之金字牌。《中兴小纪》卷十七绍兴四年十月记

此事云：“时奉使魏良臣过扬，世忠置酒与别，杯一再行，流星庚牌沓至。良臣问故，世忠曰：‘有诏移军守江’”。所载更为详确。

5. 卷十熙宗天眷二年载诛诸王诏云：“欲申三宥公议，岂容不顿一兵！群凶悉殄。”（页151）按，这几句话读起来好生费解，其故也在于失校和误点。检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一六六绍兴五年正月和《容斋三笔》卷五“北虏诛宗王”条均载此诏，“顿”均作“烦”，此处标点当改作：“欲申三宥，公议岂容；不烦一兵，群凶悉殄”。

6. 卷十五海陵王正隆六年十月：“金师破安丰和、光等州。主既渡淮，令万户萧琦以十万骑自花靥镇由定远县取滁阳，路至扬州，琦至藕塘，驻军数日。”（页208）按，这短短一段文字，标点和校勘凡有五误：（1）“安丰”下应加顿点。安丰军、和州、光州同属淮南西路，三者间无隶属关系。（2）“花靥镇”为“花靥镇”之误。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二三四及《系年要录》卷一九三是年十月记此事均作“花靥镇”。《大金国志》这段文字抄自《续宋通鉴》卷七，后者原即误作“花靥镇”了。

（3）“滁阳”者，滁水之阳也，并非地名，旁加地名号，误。

（4）“滁阳”下逗号当去。考萧琦进犯路线，系由花靥镇渡淮，经定远县、藕塘、清流关、滁州、瓦梁、六合县、真州而至扬州，这条路线正是沿着滁水北岸通往扬州。（5）“藕塘”应加专名号。按藕塘属濠州，《宋史·地理志》：“濠州，……乾道初移戍藕塘”。

7. 卷十五海陵王正隆六年十月：“时荆、鄂、成、闵诸军顺流而下。”（页210）按，成闵乃宋将姓名，在这里却当成了两个州名。（宋代并无闵州，成州则远在陇右，又安能顺流而下？）

8. 卷二七《兀室传》：“初，客星守鲁，兀室占之，太史曰：‘不在我分野，外方小灾，无伤。’未几，七月，宋兗、鲁、

虞、滕诸王同日诛死。”（页385） 按，卷十熙宗天眷二年记此事云：“秋，郎君吴矢反，既而擒获，下大理狱，事连宋国王宗盘、兗国王宗隼、虞国王宗英、滕国王宗伟。”很显然，《兀室传》的“宋”字是指宋国王宗盘，因而此字下应加顿点。校证者见上文有“不在我分野”句，遂把“宋”字误解为指南宋，把“我”字误以为指金朝，因此便把兗、鲁、虞、滕当成南宋诸王了。实际上“不在我分野”是说不在于“陈”（兀室封为陈王）的分野，南宋皇族此时并无受封为兗、鲁、虞、滕国王者。这真所谓差之毫厘、谬以千里了。

（二）误校

1. 卷四太宗天会四年三月：“（孙）翊河东名将也，守朔有声，金人亦惮之。粘罕既侵太原，反据雁门。翊自朔不得而入，遂由宁化、岢岚、宪州出天门关以援太原。”（页56）此段中“岢岚”二字为校证者所补，其根据有二，一是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二五引《金虏节要》作“遂由宁化、岢、宪州出天门关以援太原”，二是本书下段云“折可求统麟、府之师二万众，自府州涉大河，由岢岚、宪州将出天门关以援太原。”（页66） 按，此处所引《会编》系袁祖安本，而许涵度本并无“岢”字；第二点根据更不能成立，因为孙翊从朔州南下太原，只能经由宁化军和宪州，岢岚军在宁化、宪州之西，非朔州南下太原所经之地。此与折可求自府州向东南方向至太原的行军路线全不同，不能引以为证。

2. 卷六太宗天会八年正月“破澧州”句，校证本根据章钰校本改为澧州，校证云：“按宋无澧州。《宋史·高宗纪》及《续宋通鉴》卷二并作醴州，然宋亦无醴州。考《宋史·地理志》荆湖北路有澧州，当是其地。”（页98） 按，此处“澧州”当改作“醴州”。《宋史·地理志》永兴军路有醴州，云：“本京兆府奉天县。旧置乾州，熙宁五年废，以奉天还隶府。政和七年

复以县为州，更名醴”。《金史·地理志》亦云：“乾州，宋尝改为醴州，天德三年复。”查《金史·太宗纪》天会八年四月载“醴州降，遂克邠州”（醴州北邻邠州），可以印证《宋史》和《续宋通鉴》的记载。荆湖北路的澧州远在长江之南，金人从未涉足此地。

（三）漏校

1. 卷一太祖天辅元年：“去夏，有汉儿郭药师者泛海来，具言女真攻辽事。”（页14）按，文渊阁本“郭药师”作“高药师”，今查此段乃抄自《九朝编年备要》卷二八，本作“高药师”，又《三朝北盟会编》、《系年要录》及《东都事略·金国传》记此事均作“高药师”。

2. 卷二太祖天辅五年三月云：“（耶律）淳守燕二十年，得人心。”（页24）按，此条抄自《九朝编年备要》卷二九宣和四年（1122）。但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五，是年三月十七日作“守燕十二年”。查《辽史·耶律淳传》：“其父和鲁斡薨，即以淳袭父守南京”。《天祚纪》记和鲁斡薨于乾统十年（1110），则耶律淳自乾统十年始守南京，至保大二年（1122）恰好十二年。可知作“二十年”实误。

3. 同卷同年九月：“辍进兵取中京，移军泉泊。”（页25）

按，此段亦抄自《备要》卷二九，“辍”原作“辄”，“泉泊”原作“白水泺”。查《辽史·天祚纪》和《金史·太祖纪》亦均作“白水泺”（泊、泺为通假字）。白水泊为粘罕曾扎寨之地，故《大金国志》中屡见其名（如在100页凡两见，104页、115页、128页均一见），独于此处误合“白水”二字为“泉”字。

4. 卷四太宗天会四年十一月：“金兵悉渡自河东，……河阳守臣燕瑾弃城去。”（页64）按，此段抄自《备要》卷三十，“燕瑾”原作燕瑛，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六三、六四，《系年要录》卷一四八亦均作“燕瑛”，《宋史》卷二九八有燕瑛

传。此作燕瑾，误。

5. 卷五太宗天会六年“破延安府”条云：“（曲）端尽统泾原精兵驻邓州之淳化”。（页81）按，此段抄自《续宋通鉴》卷一，邓州原作邠州，《系年要录》卷十八是年十一月壬辰亦作“驻邠州之淳化”。《金史·地理志》庆原路邠州有淳化县。而邓州在南阳，与延安府风马牛不相及，此误亦极显然。

（四）臆度和臆改

1. 卷七太宗天会九年：“（耶律余睹）北攻耶律大石林牙，耶律佛顶林牙于漠北曷董城。”（页112）《校证》云：“按曷董，章钰校本作曷董。考清将此名改译为和勒端城，疑或作董字是。”（页120）按，此名《大金国志》屡见，或作曷董，或作合董。《松漠纪闻》卷上作合董，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二一引《亡辽录》作曷董。又文渊阁本《重订大金国志》卷四一《译改国语解》云：“和勒端，满州语，果松也。原作曷董，今改正。”可见原文并不误。

2. 卷十一熙宗皇统元年（1141）：“（兀术）克寿春府、滁州、亳州、庐州、和州。”（页162）校证者根据上文有“兀术留屯宋亳州”的记载，谓此时金人所克不应有亳州，又以《十朝纲要》卷二三是年正月有金人陷商州的记载，疑亳州当是商州之误（页168）。按，文渊阁本亳州作濠州。考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二〇五、《系年要录》卷一三九及《宋史·高宗纪》均载绍兴十一年（1141）三月兀术陷濠州事。是年兀术入侵淮南，所克寿春府及滁、濠、庐、和四州均属淮南东西两路，而商州属永兴军路，与淮南相距不啻千里，商州之陷与兀术此次南侵毫无关系。

3. 卷首《金国九主年谱》云：“金主自宋徽宗重和戊戌称帝，至理宗端平甲午，计九主一百一十七年”。校证本改重和为政和，改戊戌为乙未，改一百一十七年为一百一十九年（页8）。

按，本书《太祖纪》和《九主年谱·太祖谱》记载称帝建国都是在重和元年戊戌，比实际晚三年，是则首尾确为一百一十七年，故《进书表》也说“九主百一十七年。”似此诸处，只应在校记中说明，而正文则须保持原貌。

4. 卷六太宗天会八年十一月：“宋张浚欲出兵，分道由同州、鄜延以掎我虚，乃檄召熙河经略刘锡、孙渥、刘锜等会兵甚众，皆言我锋方锐。”（页105）校证本改“以掎我虚”为“以掎其虚”，改“我锋方锐”为“敌锋方锐”，其理由是：“本书叙金事皆称大金或金，而不称我。”（页109）按，此说大误。本书名为《大金国志》，在措词上基本是内金外宋的，如卷六天会八年十一月、卷八天会十一年春均称金师为我师；卷四天会四年十二月称宋廷御马等“皆归于我”；卷十五正隆六年十月称金舟为我舟等等。怎么能说不称“我”呢？

以上所述主要是见于前五卷帝纪中的一些问题。最后，还要指出本书校证上的一大失误。校证本《前言》中说，这次整理除了版本校之外，主要的工作是考明史文的出处，然后再作进一步的校勘和考订，并说明各个部分分别用什么书来作校证，其中典章仪制地理部分主要是校以《大金集礼》、《金虏图经》、《金志》等（页12）。在《金国初兴本末》的校证中说：“按此文基本取资于《金志·初兴本末》。”（页2）卷三六“皂隶”条校证说：“按此处全取《金志·皂隶》条。”卷三九“初兴风土”条校证说：“按此处全取《金志·初兴风土》之文。”同卷“男女冠服”条校证也说：“按此处皆取《金志·男女冠服》之文。”则校证者显然是把《金志》看作早于《大金国志》并为《大金国志》所抄袭的一部书了。校证本还把《金志》作为附录载于书末，题为“佚名”，末注原始出处为“见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3903号本”（今按，既题为佚名，又不知其为何时书，则何以知为甲抄乙，而不是乙抄甲呢？）《丛书集成》本的《金

志》，实即《大金国志》的一个节本。这个节本出自陶宗仪之手，收入《说郛》中（商务本卷八十六），明吴琯《古今逸史》据《说郛》本刊入，《丛书集成初编》即据《古今逸史》本影印，卷首明明有“元宇文懋昭撰”的字样，不知校证者何以竟会把它当作别一种书！《说郛》的这个节本的抄成，比现存《大金国志》的各种抄刻本均较早，自具有校勘上的价值，但如果把它误认作一部别的书，就不免要闹出笑话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

一部结构新颖、内容求新的工具书

《简明中国古代文化史辞典》即将由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。该辞典在体例编排上有独到之处，分代介绍我国古代的文化名人、名著、重要文物、科技成就、文化流派、文化事件等知识，基本上包罗了我国古代文化史上的一般常识。这种纵横兼顾的编排方式，既可使读者易于了解鸦片战争以前170万年左右的我国古代文化知识，起到辞书的工具之用，又可使读者借此窥见漫长的中国古文化发展脉络、演变趋势的大略，收到史书述史之效。

该辞典的另一特点是充分汲取学术界新的研究成果，尽可能订正和补充前人的误讹与阙失。如书中介绍的秦兵马俑、秦陵铜车马、台湾长滨文化、珠海古沙丘新石器文化遗址等，均为近些年的考古新成就；又如唐代诗人方干的籍贯，文坛一直语焉不详，书中则根据新近发现的文献加以澄清；再如《永乐大典》正本下落，是我国文化史上的悬案，书中根据令人信服的最新研究成果作了说明。

该辞典文字通俗、简洁，概念准确。共收辞条三千余则，七十多万字。

• 贺乃贤 •